

光厂作品上传及销售服务协议

版本生效时间：2022年3月17日

一、总则

1.1 光厂是原创数字创意作品网络服务平台。在服务过程中，光厂不作为交易方，不上传或提供任何作品，仅为交易双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平台服务。

1.2 光厂“素材市场”为原创数字创意作品供求主体提供作品交易服务。“素材市场”服务内容包括作品数据检索、展示下载、代为交付、代为收取款项等。“素材市场”中的交易内容为作品著作权使用权，不涉及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转移。

1.3 光厂“片场”为原创数字创意作品供求主体提供作品定制信息交流与撮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分类搜索、作品展示、案例参考、需求发布、信息联络、交易对接等。

1.4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4.1 “光厂用户”或“用户”是指在光厂注册登记，享有与光厂签订的《光厂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同时履行《光厂服务协议》中约定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2 “供稿人”是指上传作品至光厂“素材市场”进行销售的实名登记用户；“创作人”是指上传作品至光厂“片场”进行案例展示的实名登记用户。“供稿人”和“创作人”在本协议中统称为“甲方”。“光厂”是指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运营的专业原创数字创意作品供应平台和定制服务平台—“www.vjshi.com”网站，在本协议中为“乙方”或“乙方平台”。

1.4.3 “作品”是指甲方原创或依法取得有效授权并上传至乙方平台，用于有偿交易或案例展示的数字创意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作品和音乐作品）。

1.4.4 “购买方”是指通过光厂“素材市场”向甲方支付费用，下载由甲方提供的有形形式的数字创意作品的光厂用户，购买方除获取作品外还需要完成作品使用权授权操作。

1.4.5 “作品定制人”是指通过光厂“片场”获取甲方作品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与甲方进行作品定制需求对接的光厂用户。

1.4.6 “作品授权”是指购买方在“素材市场”购买作品并按照乙方授权规则及《光厂作品授权服务协议》正确填写授权书所需信息并获取授权书后，可以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和/或项目中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购买方既可以明确自身为被授权方，也可以指定其他民事主体作为被授权方。若未经甲方许可，或超出授权许可的范围和/或项目使用购买的作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被授权方自行承担。

1.4.7“版权中心”是指光厂为供稿人上传的作品提供版权存证服务的平台。

1.5 本协议是明确甲方及乙方基本权利义务的条款，本协议与《光厂服务协议》等光厂发布的规则、条款、协议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本协议视为承诺遵守光厂的所有服务规则。

1.6 《光厂作品独家销售协议》是对本协议的补充，由甲方中的供稿人与乙方签订。与乙方签订《光厂作品独家销售协议》的供稿人为“独家供稿人”，有权享受“独家供稿人”专属权益，履行作品独家销售义务。

1.7 光厂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如乙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乙方将通过 www.vjshi.com 网站（如果将来乙方变更网址或增加其他网址，请以届时的网址为准）予以公布。若无法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请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在此明确陈述并保证对其所有上传、传播到乙方用于销售或展示的作品，拥有完整的版权或取得了必要的版权授权，并准确填写该版权作品的物权、肖像权授权等情况。

2.1.2 乙方将甲方视为其在乙方平台上传、展示、销售的作品版权拥有人，上传至乙方平台的作品，其版权仍归属于甲方。

2.1.3 甲方对上传至乙方平台“素材市场”的作品享有自行定价的权利，乙方为甲方作品交易的收入提供代收服务。

2.1.4 甲方对上传至乙方平台“片场”的案例，有权自行标识该类作品的定制参考价格，乙方对“片场”发生的作品定制服务交易提供担保交易服务。有关担保交易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光厂片场担保交易服务协议》。

2.1.5 购买方购买甲方作品的，将根据甲方对该作品具体的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相应的授权。被授权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和/或项目使用作品，甲方有权向作品被授权方主张权利，亦有权要求乙方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双方交易中产生的各种证据，以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利不受侵害，但乙方不负因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损失。

2.1.6 甲方中的供稿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申请加入乙方提供的作品独家销售模式。有关作品独家销售的具体内容，详见《光厂作品独家销售协议》。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甲方在光厂上传作品或发布内容前，须在网站进行实名登记，如实填写详细个人资料或公司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扫描件进行身份验证，相关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的，甲方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传新的有效证件。

2.2.2 甲方上传其作品到光厂“素材市场”进行销售，需自行完成标题、简介、关键词、作品属性、定价等作品信息编辑及修改工作，并保证这些信息真实、准确，并自愿承担由于作品信息有误，误导用户引起的投诉后的退款或违约金及其他法律责任。

2.2.3 甲方中的供稿人申请成为光厂“独家供稿人”后，应当按照《光厂作品独家销售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2.2.4 为提高甲方作品的销量，充分发挥甲方作品的经济价值，对于甲方上传至乙方“素材市场”进行销售的作品，若用户满足购买作品的折扣条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其自行定价的基础上对符合要求的客户给予一定的折扣。有关作品折扣的具体内容，详见《企业类授权折扣规则》。

2.2.5 甲方上传作品到光厂“片场”作为案例进行展示，需自行编辑或修改案例标题、定制服务内容、参考价格等信息，并对信息的原创性、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2.6 甲方与作品定制人之间的关于作品定制服务的履行，由双方自行约定，乙方对作品定制服务的合作形式不做任何干预，对定制成品的质量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因作品定制服务产生的争议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2.7 甲方在乙方平台的全部行为为其单方行为，基于该行为的全部责任应当由甲方自行承担。

2.2.8 甲方通过乙方平台上传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物权、表演者权等其他私有权利，因甲方在乙方上传或发布作品，而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要求或衍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2.9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非法、淫秽、色情及其他违反公序良俗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传销、诈骗、侵权、反动行为等，乙方有权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删除、停止从事此类活动的帐户使用。

2.2.10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对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行为，本协议已有规定的，适用本协议；本协议尚无规定的，乙方有权依规酌情处理，但乙方对甲方的处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基于乙方认定的事实并严格依规执行。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3.1.1 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并在乙方平台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若甲方无法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如甲方继续使用服务，则将视为甲方已接受经修订的条款。

3.1.2 乙方有权对甲方行为及适用的规则进行单方认定，并据此处理。

3.1.3 乙方有权对甲方上传至“素材市场”的违规作品退款或者根据乙方制定的相应规则处以违约金、冻结资金等。

3.1.4 甲方上传的作品须经乙方依照乙方平台相关规则审核通过才能被发布。若乙方在审查时或者在作品上传后发现作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乙方的有关规则，乙方有权单方立即停止该作品的上传，或从乙方下架删除该违规作品。作品通过审核发布的，不代表乙方对该作品的原创性与合法性作任何形式的认可与保证。

3.1.5 甲方同意并认可，为更好地宣传、推广甲方作品和乙方平台，乙方可以使用甲方上传到乙方平台上的作品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分享、后期剪辑或以创作衍生作品方式在相关媒体平台上发布)，上述行为视为已获得甲方授权许可，并无需另行向甲方支付费用。

3.1.6 乙方有权基于宣传推广目的，无偿展示、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LOGO、作品及其他相关信息，有权展示、散布及推广甲方上传的作品。乙方有权

基于作品营销目的，以网站运营方身份与其他第三方就作品的预览图、作品网络链接等进行合作。

3.1.7 当用户或者任何第三方认为上传或者发表于乙方平台的作品侵犯其合法权益、权益或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乙方平台的投诉指引向乙方发出停止侵权通知时，乙方可以根据权利人提供或者乙方掌握的证据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乙方有权下架或删除乙方认为不适合出售、不适合做案例展示、涉嫌侵权、违反法律、质量不高的作品。

3.1.8 甲方如有出售或展示非自己原创且未经权利人授权作品、模仿他人作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采取取消其上传资格、冻结交易账户等限制措施。

3.1.9 甲方上传至乙方“素材市场”及“片场”的作品遭到第三方侵权指控的或遭受侵权起诉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该侵权行为给乙方造成恶劣影响及损失或使乙方遭受赔偿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甲方侵权事件而支付的律师费、赔偿费用以及其他因此而支出的各类费用。乙方因甲方作品侵权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基于《光厂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追偿。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为甲方上传并销售作品提供快捷、公正、平等、高效的交易及信息交流平台。

3.2.2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的提现申请，按照网站相关规则及甲方预留的支付宝账户信息，及时将申请提现的收益转至甲方。

3.2.3 乙方将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保证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尽量避免网站服务中断等情形出现，保障用户的正常功能使用。

3.2.4 对甲方使用乙方产品中所遇到的功能及服务的问题或情况，应及时回复。

四、作品权属及授权规定

4.1 购买方在“素材市场”购买作品后需按指定的授权类型在指定的授权范围内和/或项目中使用作品。根据使用主体的不同，视频作品的授权类型分为个人授权、企业授权和企业 PLUS 授权，音乐作品的授权类型分为个人授权和企业授权。不同授权类型的授权范围和/或项目有差别，甲方通过乙方平台向购买方

提供电子版本的作品授权书，授权书由购买方自行申请获取，购买方获取作品授权书的时间即为被授权方获得作品授权的生效时间。

4.2 作品定制人与甲方通过“片场”达成作品定制交易后，其双方自行约定作品版权的归属。

五、版权中心使用规范

5.1 甲方必须合法地使用版权中心的存证服务，保证在使用版权中心时所提供材料、文件等内容均真实、合法。甲方应确保对存证的作品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或取得必要的授权，甲方应当对通过其账号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负责。

5.2 甲方不得利用版权中心的服务从事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光厂传播、存取非法、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可采用网络、电脑技术等各种手段，制造虚假证据，并利用版权中心存证，以获取个人利益、骗取存证报告。

5.3 经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违法存证情况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之前作出的存证报告采取限制措施，并要求甲方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乙方有权对甲方是否存在上述违法情况、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单方作出认定，采取上述措施，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或提前通知甲方。

5.4 甲方在版权中心存证的作品不得违反《光厂服务协议》关于作品禁止性的相关规定。

5.5 对于甲方的行为（包括非法的或正常使用存证服务的行为）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对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均应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确保免于对乙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

5.6 如乙方因甲方的行为（包括非法的或正常使用存证服务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到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或）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5.7 甲方使用版权中心进行作品版权存证系甲方自愿申请，存证内容的真实性由甲方自身负责，涉及到甲方单方意思表示的，请慎重考虑后作出。版权中心并不对甲方存证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仅对甲方版权内容、内容发布人、发布时间进行固定与证明。

5.8 若甲方利用非版权中心取证手段形成的证据资料，版权中心并不证明其形成的环境。

5.9 甲方如果发现或怀疑帐户被盗用，或存在其他安全问题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并可以要求乙方采取一定的措施，且应配合乙方为采取措施而实施的调查、要求补证、身份核实等工作。

5.10 一旦版权存证发生意外，非光厂版权中心原因，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不得以存证效果不好、达不到目的等理由，向乙方提出退费要求。

5.11 为确保甲方所需版权存证服务的网络安全，防止信息泄露，请不要在公用电脑上进行注册、登录账号及申请使用版权存证服务。

六、服务终止

6.1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基于其自行之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认为甲方已经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其他规则，乙方无需事先通知即可中断或终止对甲方服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并将甲方在乙方上传的作品或发布的内容进行删除。乙方可立即关闭或删除甲方的帐号及甲方帐号中所有相关信息及文件，及中止或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前述文件或乙方的服务，如服务终止时甲方账户里还有资金余额的，在不存在侵权纠纷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情况下，乙方应将相应资金余额退还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6.2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甲方同意乙方可自行决定在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服务协议终止后，乙方将尽可能为甲方保留原账户信息，乙方无需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3 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收费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乙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尽可能事先通告。

6.4 用户提出注销光厂注册用户身份，需经光厂审核同意，注销该注册用户，用户即解除与光厂的协议关系，但光厂仍保留下列权利：

(1) 光厂有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间内保留该用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资料、交易记录等。

(2) 若用户注销前在光厂交易平台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光厂仍可行使本协议及相关规则所规定的权利，追究该用户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7.1 甲方同意，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光厂发布的其他协议、规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或赔偿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起诉的方式向甲方追偿。

7.2 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3 甲方确认，甲方在光厂注册信息中所留的住所地（或地址）、电子邮箱及手机号码，作为各方之间往来以及仲裁机构仲裁和法院执行时的相关资料、通知、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等）的送达地址。

7.4 如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争议各方均一致同意均应向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